浙药高专团〔2017〕18 号

**关于印发《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团（工）委：**

现将《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17年10月18日

**主题词：印发 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实施 通知**

抄 送：各院党总支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团委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印发

附：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年-2025年）》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发挥高校第二课堂在思想引领和实践育人方面的作用，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促进学生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按照团中央、教育部在全国高校中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要求，结合我校第二课堂人才培养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服务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中心，将第二课堂作为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作为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扩校升本创一流”的重要抓手，推进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互动互补、互相促进。以打造推动共青团改革新引擎为目标，把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校落实新形势下共青团深化改革的新引擎，统一认识，全力推动。以注重形成体制机制长效为原则。本着忠于事实、便于操作、易于推广的原则，在工作设计中重科学实用、重学生体验、不贪大求全。

**第三条** 依托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建立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学生成长评价体系。第二课堂学分是我校全日制专科生必修学分。三年制大专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至少获得第二课堂学分 8 个学分、“五年一贯制”“3+2”学生应至少获得 6 个学分方能获得学校认证的“第二课堂成绩单”，毕业时需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并盖章后装入学生档案。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2017级及以后全日制专科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与评定委员会，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校团委、学工部、教务处、基础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总体规划与设计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体系建设及学分认定机制等。

**第六条** 委员会在校团委设立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管理、课程审核、学分核定等工作，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工作组，负责本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课程管理和学生学分的申报、认定工作。

**第三章 课程体系及内容**

**第七条** 第二课堂课程体系分为以下7个类别，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创新创业、志愿公益、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具体内容如下：

（1）思想成长：主要包括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业余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学生参加“青马工程”、主题团日、形势政策报告会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实践实习：主要包括学生参与寒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3）创新创业：主要包括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取得的技术专利等。

（4）志愿公益：参与宁波市“一员双岗双建功”志愿服务，校、院、社团协会组织的社区服务、公益劳动、赛会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5）文体活动：主要包括学生参与各级各类文艺体育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工作履历：主要包括学生在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7）技能特长：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四章 学分评价体系及内容**

**第八条** 第二课堂学分评价体系主要针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情况，开展系统的记录和评价，并进行学分核定。包括以下3个层面：

（1）记录式评价：对学生的第二课堂活动参与过程和成果进行真实客观的记录，同时依据活动种类、等级、参与方式的不同，在成绩单中予以反映。

（2）学分式评价：对第二课堂活动设定学分，推进课程体系建设。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第二课堂活动学分认定参照《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详见附件）执行。

（3）综合式评价：根据学校生情分析，结合大学生能力素质培养模型，就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情况，对其进行综合能力的描述性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第五章 学分的管理与使用**

**第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数据管理依托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开发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施，在系统内进行各级第二课堂活动发布、审核，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实时记录、评价和学分认证等。

**第十条** 学生第二课堂学分核定工作于每年10中旬进行，由二级学院团委具体负责实施，学院审核结果经统一公示后报校团委存档，每学年学分少于2分，将予以学分警示。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其中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创新创业设必修课，其他类别（包括此三项中的非必修课）为选修课，必修课进行学分认定，选修课进行学分认定或活动评价记录。

**第十二条** 二年级学生累积完成4个第二课堂学分且包括思想成长类必修课学分（五年一贯制、“3+2”2分）；三年级学生累积完成6个第二课堂学分且包括实践实习类、创新创业类必修课学分（五年一贯制、“3+2”4分），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本学年评奖评优。学生毕业前必修课学分必须各修满1分方可获得学校认证的“第二课堂成绩单”（五年一贯制、“3+2”要求相同）。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学分按学年、学生年级设定最低学分要求，各级各类学分申请不设上限，学生在达到规定学分的基础上，可选择其他课程活动申请学分，对于超出部分同样进行客观学分评价记录。

**第十四条** 第二课堂学分原则上需在毕业前一个学期内修满，每年4月开展毕业生学分认定工作。学生本人登陆管理系统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上交学院团委审核，审核无误后盖章认定“第二课堂成绩单”并装入档案袋。

**第十五条** 第二课堂学分和学校2017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人文性创新创业活动课程学分实行互认互通。学生修满第二课堂3学分视为达到人文性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要求。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凡弄虚作假申请第二课堂学分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学分，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凡《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中未涉及到、但需要予以学分认证的课程活动可由学院进行认定，上报学校团委审核通过并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